石油企业增值税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1/2021_2022__E7_9F_B3_ E6 B2 B9 E4 BC 81 E4 c46 541393.htm 石油企业的主体产品 是原油,国家从石油企业获得的税收也主要来自于原油。在 对原油这部分产品征收增值税以前,对其征收的是产品税, 主要根据各企业的产量等指标确定不同的税率。在此期间, 国家对石油行业采取的是积极扶持的政策,在税收等方面进 行必要的照顾。在增值税试点期间,因为当时的增值税并不 对原油征收,而只对石油企业的其他部分产品征收,因此, 直至1993年底,对原油仍征收产品税。1994年实行新税制, 新的增值税对油气产品全部征收,这对石油企业产生了很大 的影响,其应纳税额约占集团公司全部纳税总额的50%以上 ,成为现在石油企业税制体系中最主要的税种。主要原因是 ,取消了原来的产品税,对原油直接征收增值税,并把增值 税的征收范围扩大到其他货物生产流通和劳务服务各环节, 使税基扩大了。同时税率也由原来产品税时的12%提高到现 在的17%(按价内税计算为14.5%)。这样,税改后石油企业 的综合税负由税改前的6.9%猛增至13.8%,原油产品的增值 税负超过10%。 另外,根据原油价格增幅与吨油增值税税负 增幅之比可以看出,其比值均远小于1,这说明油价的增幅小 于吨油增值税税负增幅,石油企业的增值税税负增加了。增 值税税负的增加,给陆上石油企业带来极大的影响,其结果 与国家提出的总体税负水平基本保持不变的原则相矛盾,尽 管这一原则是针对全国各个行业总体来说的,但对于一个行 业的税负水平增加过高也是不适宜的,必定要给这一行业带

来许多困难,对其发展不利。1石油企业增值税存在的问题 剖析 增值税解决了因对商品的重复征税而造成的税负不公问 题,为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所重视并积极采纳,成为一个 国际性的税种。但由于我国增值税实行的时间比较短,在理 论上和实践中尚存在一些问题。为了使税收能够更好地起到 调节经济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等作用,使增值税的征收适合 我国的国情和促进经济发展,针对石油企业增值税的实际运 行情况,提出如下四个问题。1.1 生产型增值税对石油企业的 适用程度低 实行生产型增值税的目的是为了控制固定资产投 资规模,这是基于全国各行业的总体水平考虑的。作为基础 产业的石油工业,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,国家十分鼓励石 油工业的发展。十五大报告中也提到,1998年投资的重点是 能源、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,但目前石油行业却遇到了前所 未有的困难,其自身发展受到了极大的遏制。 (1) 对石油 勘探开发的风险损失没有免税规定。石油、天然气勘探开发 具有投资高、风险大的特点,风险勘探的成功率较低。据统 计,亚洲地区的勘探成功率在10%左右,欧洲地区在25%左 右,只有中东地区成功率较高。我国一般地区勘探成功率 在25%~30%,也就是说,有70%~75%的投入由于风险而 沉没,这是其他行业所不存在的特殊问题。我国现行增值税 对石油勘探风险损失没有免税规定,这样,不仅沉淀的资本 无法收回,还要交纳这块损失17%的增值税。石油企业既要 独立承担勘探风险,还要交纳风险损失部分的增值税,这极 大地损伤了石油企业的勘探投资积极性,同时也违背了国家 优先发展能源工业的产业政策。(2)进项税抵扣范围小。 石油企业属于采掘业,与一般加工企业的货物生产方式存在

很大差异。石油企业生产是集地质勘探、油气开发和集运输 于一体的连续作业过程。作为油气生产不可分割整体的油田 开发本身也就是企业的基本建设过程,并且形成大量的固定 资产。从油田生产的全过程看,大量投入,特别是材料物资 的消耗,绝大部分集中在油气井投产以前的施工建设阶段, 油气井投产后,所用辅助材料只占很小比例。按现行增值税 规定,勘探开发投资不能抵扣进项税,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不 能抵扣进项税,只有采油用的很小比例的材料可抵扣进项税 。这样抵扣范围非常小,可以抵扣的进项税比例极为有限, 石油企业承担了大比例的进项税。(3)加剧企业流动资金 短缺。石油工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,而国家作为所 有者直接投资的比例越来越小,基本上靠企业举债和自筹, 这必然要求企业增加资金筹措能力。石油企业的勘探开发以 及老油田调改工程等投入,80%左右形成固定资产。现行的 生产型增值税规定,固定资产进项税不能从销项税中抵扣, 这样,大量的流动资金被增值税占用,削弱了企业自筹资金 的能力。同时企业发展所需资金只有大量增加举债,这又使 企业贷款利息增加,导致企业债务负担过重,偿债能力下降 ,企业资金周转处于恶性循环。 1.2 陆上石油企业增值税税负 高于国内外水平(1)国外大多数国家实行消费型增值税 世 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已设置了增值税(至1996年底已达196个 国家和地区),且大都采用消费型增值税,即进项税额从销 项税额中全额抵扣。这样,中间环节的生产加工企业不负担 任何增值税,实际增值税是由最终消费者承担了。因此,增 值税的税率无论高低都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, 也不会给企业造成负担。同时,一些国家出于鼓励石油行业

发展的目的,对石油勘探和生产企业不征收增值税,而是采 用定金、地租、矿区使用费等征费形式,以减轻石油企业负 担。另外,英国等一些国家规定对向石油工业上游领域提供 的货物和劳务免征增值税。(2)对中外合作油气田等实行 税收优惠 从1994年实行新税制起,全国陆上油气田统一适用 于17%的增值税,而对中外合作油气田和海洋石油总公司的 自营油田等实行了5%的增值税,和原5%的工商统一税税率 相同,税负没有增加。对购买方来说,买增值税5%的原油比 买增值税为17%的原油减少了12%的资金占用(主要是购买 方进项税额的资金占用)。另外,在出口方面,由于实行原 油、天然气出口不退税政策,合作油气田和海洋石油总公司 的原油、天然气出口具有竞争优势。(3)相关行业的税收 优惠 石油是国家的重要能源,石油工业同煤炭、电力工业等 一起构成我国的能源工业,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综合国力 的增强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但同为能源工业,石 油丁业同其他能源丁业的待遇却不同。国家明确规定,对煤 炭和电力产品统一适用13%的低税率。而石油产品没有这个 优惠。 由此我们看出,我国的陆上石油企业税负过重。它既 不同于国外的石油行业不征收增值税的优惠,也不同于中外 合作油气田等的5%的增值税,又不同于煤炭、电力等能源工 业的13%的低税率,造成税收政策上的不平等,影响了石油 行业的积极性,与国家优先发展能源工业的产业政策不符。 1.3 储量有偿使用费和油田维护费的抵扣标准不一致 国家为了 扶持石油工业的发展,规定从成本中提取一定数额的储量有 偿使用费和油田维护费用干弥补储量不足和维护油田简单再 生产。以上两项资金的支出,从性质上看,属于生产性支出

,也是收益性支出,不属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出。因为,一是资金来源是原油成本负担;二是为了维持油田简单再生产;三是国家规定储量有偿使用费只能用于地质勘探,不形成资产,油田维护费项目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不转增资产,也不提取折旧费。这也是根据油田生产特点给予的特殊政策。目前,全国石油系统已有部分油田经过同当地税务机关磋商,对这两项支出所购进的材料物资实行进项抵扣,但还有一些油田没有实行,造成税负过高,同时也造成了石油系统内部的不平等竞争,影响了这部分油田的生产积极性。 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